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泗泾镇预养护工程（九干路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泗泾镇预养护工程（九干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90.3766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61.00868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0 日